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 河南中州地矿岩土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3日

委托方（甲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中州地矿岩土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承担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项目服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项目

2、项目范围：清丰县 7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

3、项目内容：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号）和《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濮阳市“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濮农文〔2024〕128号）要求，结合2019年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为基础，以数量不减、质量不降为基本要求，开展清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工作，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补划地块任务，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服务期限：45 日历天

## **第二条 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的有技术规程、标准、规范及规定。

## **第三条 主要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成果：

- 1、项目区“两区”调整补划实施方案及其他上级要求的报告；
- 2、项目区“两区”调整补划数据库
- 3、项目区“两区”调整补划县乡级相关图件及“两区”划定汇总表等附件

## **第四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成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 2、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现有“两区”划定资料、国土数据、规划文件、政策文件等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3、协调乙方开展实地调研、座谈沟通、部门对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付款；
- 5、配合乙方完成上级检验。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 2、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3、主动配合甲方完成监督检查、成果检验工作，按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成果，直至达标；

4、提交的所有成果均为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总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万零贰仟元整（¥ 902000元）。

2、付款方式：乙方成果提交甲方并通过甲方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全部款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承担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或协调工作，导致项目延期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作业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作业，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按已完成的部分实际进度支付费用。

###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

(2) 乙方成果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作业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责任。

3、合同履行完毕、款项结清、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毛跃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6年3月13日



设计、编制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苗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6 号

电 话：0371-55158805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 号：41001519010050205356

时 间：2026年3月13日